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3〕74号

##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2号)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地(州、市)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7 就业补助”，各地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州、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要重点保障“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就业行动目标任务任务的落实。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适当扣减资金。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

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合计	全区	72988	
1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1200	
2		沙依巴克区	1834	
3		高新区（新市区）	400	
4		水磨沟区	2100	
5		经开区（头屯河区）	1200	
6		米东区	1500	
7		达坂城区	50	
8		乌鲁木齐县	10	
		小计	8294	
9	伊犁州	伊宁市	780	
10		奎屯市	590	
11		霍尔果斯市	1400	
12		伊宁县	1600	
13		新源县	401	
14		察布查尔县	600	
15		霍城县	630	
16		巩留县	600	
17		特克斯县	650	
18		尼勒克县	680	
19		昭苏县	570	
20		州本级	345	
		小计	8846	
21	塔城地区	塔城市	505	
22		额敏县	543	
23		乌苏市	545	
24		沙湾市	524	
25		托里县	476	
26		裕民县	200	
27		和布克赛尔县	486	
28		塔城地区本级	98	
		小计	3377	
29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722	
30		布尔津县	391	
31		哈巴河县	421	
32		吉木乃县	301	
33		福海县	181	
34		富蕴县	542	
35		青河县	452	
		小计	3010	

##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36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800	
37		独山子区	450	
38		白碱滩区	250	
39		乌尔禾区	61	
		小计	1561	
40	博州	博乐市	1051	
41		精河县	597	
42		温泉县	403	
43		阿拉山口市	66	
		小计	2117	
44	昌吉州	木垒县	400	
45		吉木萨尔县	400	
46		阜康市	919	
47		昌吉市	1200	
48		呼图壁县	578	
49		玛纳斯县	400	
50		准东开发区	400	
51		高新区	50	
		小计	4347	
52	哈密市	伊州区	2370	
		小计	2370	
53	吐鲁番市	高昌区	681	
54		鄯善县	719	
55		托克逊县	626	
56		示范区	81	
		小计	2107	
57	巴州	库尔勒市	1825	
58		轮台县	750	
59		尉犁县	666	
60		若羌县	300	
61		且末县	100	
62		焉耆县	544	
63		和硕县	228	
64		博湖县	150	
		小计	4563	
65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	995	
66		库车市	1050	
67		沙雅县	840	
68		新和县	700	
69		拜城县	800	
70		温宿县	827	
71		阿瓦提县	813	
72		乌什县	825	
73		柯坪县	329	
74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200	
75		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	
	小计	7529		

##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名称	县（市、区）名称	拨付金额	备注
76	克州	阿图什市	1611	
77		阿克陶县	1058	
78		乌恰县	490	
79		阿合奇县	458	
		小计	3617	
80	喀什地区	莎车县	2169	
81		喀什市	2128	
82		叶城县	1597	
83		伽师县	1235	
84		疏勒县	1080	
85		巴楚县	1027	
86		英吉沙县	909	
87		疏附县	807	
88		麦盖提县	700	
89		泽普县	637	
90		岳普湖县	496	
91		经开区	400	
92		塔县	157	
		小计	13342	
93	和田地区	皮山县	1065	
94		墨玉县	1075	
95		和田市	1318	
96		和田县	657	
97		洛浦县	688	
98		策勒县	1207	
99		于田县	1312	
100		民丰县	586	
	小计	7908		

## 附件2

##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期	2023年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地(州、市)财政局	地(州、市)级主管部门	地(州、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超过80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超过22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超过5.79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超过1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超过38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超过13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超过2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乌鲁木齐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2.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7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13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15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103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55000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51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伊犁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伊犁州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9.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28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5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7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35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8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塔城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6.8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18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3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5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18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4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阿勒泰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4.1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7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192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1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7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7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克拉玛依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6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5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1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4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3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8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博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博州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2.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35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33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1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7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9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昌吉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8.7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15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5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3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2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7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哈密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哈密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3.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7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9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8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4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吐鲁番市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465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145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7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2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4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巴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8.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76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64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4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0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5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4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阿克苏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9.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7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17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40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13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克州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州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8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5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5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8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6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喀什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34.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27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9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23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80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14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 和田地区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人社局	
总体目标	年度及实施期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万人次)	19.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人)	70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人)	65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人)	20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以自治区最终评审文件为准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5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人)	74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人)	7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5日印发

---